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城市创业活跃度

方观富 冯其昂 朱颖\*

**摘要:**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规范政府行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对提高市场效率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基于2014—2018年工商企业注册数据,运用双重差分模型,实证考察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城市创业活跃度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显著促进了城市创业活跃度。机制分析进一步揭示,该制度通过减少政府干预、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以及提升企业经营绩效,增强了城市创业活跃度。本文从城市创业活跃度的视角探讨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政策效应,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促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益参考。

**关键词:**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城市创业活跃度

**中图分类号:** F293

## 一、引言

创业不仅是促进就业的重要途径,更是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和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驱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最新数据,2023年末,我国注册经营实体数量已达到1.84亿,较上年增加了8.9%,在这些经营实体中,有1.24亿是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占比达到67.4%,为将近3亿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创业者是市场经济中的重要角色,是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主要力量,不断强化创业者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创业者在创新中的积极作用对实现我国经济多元化发展尤为重要(李宏彬等,2009)。

然而,长期以来,一些行业准入限制、融资难题等问题,导致创业者面临着市场准入的挑战,资源配置受限,这阻碍了创业活动的蓬勃发展(白俊红等,2022;林伟芬等,202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强调,“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更是强调,要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支持,着力破解融资难题。因

\*方观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邮政编码:201620,电子信箱:guanfu\_fang@sui-be.edu.cn;冯其昂,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邮政编码:201620,电子信箱:f15890695698@163.com;朱颖(通讯作者),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邮政编码:201620,电子信箱:dilidili88@126.com。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基于供应链溢出效应的视角”(72303147)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基金项目“绿色低碳目标下财政政策对企业转型升级的影响研究”(2023EJB007)的资助。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建设性意见,文责自负。

此,如何确立和优化创业准入制度,有效促进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促进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对进一步激发创业者积极性,提升创业活跃度至关重要。

中国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一种创新的管理方法,它将负面清单的概念从对外投资领域扩展到了国内市场(杜永波,2020)。这一制度在市场准入方面的自主创新尝试,旨在明确规定在中国境内禁止或限制的投资和经营活动,并将其详细列出。与传统的正面清单管理方式相比,负面清单制度更有助于去除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和隐性的壁垒,实现“全国一张单”的目标,从而为各类市场参与者提供一个更公正和透明的商业环境。那么,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市场准入管制的放松能否促进我国的创业活跃度呢?如果能,其作用机制又是什么呢?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探究和评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创业活跃度的政策效应,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有助于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以及加速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本文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外生冲击,使用2014—2018年工商企业注册数据,研究了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城市创业活跃度的影响与机制。研究发现,市场准入管制的放松显著提升了城市创业活跃度。机制分析表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减少政府干预、优化金融等要素资源配置以及提升企业经营绩效,增强了城市创业的活跃度。

本文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本研究紧密结合当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背景,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为准自然实验,系统评估了市场准入松绑对创业活跃度的潜在政策效果。已有关于影响城市创业活跃度的文献主要关注国家制度(白俊红等,2022)、市场竞争(支宇鹏、卢潇潇,2023)、信贷融资环境(袁礼、龚钰涵,2023)等因素,本研究在市场准入对创业活动微观影响评估方面,提供了新的视角并丰富了相关研究内容。第二,从创业活跃度的角度验证了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的政策效果,为该制度在我国经济治理中的应用提供了实证证据。作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制度变革,负面清单制度规范了政府行为,促使市场活动的自由展开,提升了市场效率(张韩等,2021)。已有文献主要研究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的影响,包括企业生产效率(Aghion et al.,2008)、企业创新(王永进、冯笑,2018)、企业投资效率(王雄元、徐晶,2022)、企业全要素生产率(张宽等,2023)等。本文的研究结果以创业活跃度为核心,同时关注其他企业绩效变量,为负面清单制度在其他治理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实证支持。第三,本文深入探讨了市场准入管制对创业活跃度的影响机制,包括政府干预、要素资源配置以及企业经营绩效等多个方面。研究发现,市场准入的放宽有助于减少政府干预、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以及提升企业经营绩效,从而推动了创业活动的增加。

## 二、制度背景与机制理论

### (一) 制度背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前,我国市场准入领域面临严峻挑战,繁杂且矛盾的管理依据使企业无所适从,为政府权力寻租(陈升等,2020)、地方保护(李善民等,2019)、身份歧视(郭冠男、李晓琳,2015)提供了可乘之机。为破解此困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应运而生,其三大核心原则旨在重塑市场准入秩序:(1)“集中列明”,将纷繁的禁止与许可事项整合至单一清单,提升企业透明度与可预期性;(2)“全国一致”,推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地方政府调整须经国务院审批,遏制地方保护;(3)“依法划定”,仅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事项纳

入清单,保障市场公平,促进“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市场活力(陈升等,2020)。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该制度以负面清单为核心,允许各类市场参与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平等进入未列入清单的领域。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标志着中国市场监管正式进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的新阶段。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国际上是一种常见的外商投资市场准入制度,我国首次引入这一模式到国内市场经济治理中,负面清单制度的演进经历了从“外来模式”到我国自主创新的过程,标志着我国市场准入领域的一次重大制度创新(陈升等,2020)。

在引入负面清单模式之前,中国的市场准入政策主要依赖正面清单制度,即只有法律明确允许的行业和领域才对市场主体开放。由于不同地区对政策的解释不一,市场准入的规则存在显著差异,这种情况为地方政府设立行政障碍提供了空间。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降低了进入市场的门槛,激励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竞争。首先,负面清单将所有分散在各处的禁止、许可事项列在一张清单上,实现了市场准入禁止和许可事项的“一网打尽”,“法无禁止即自由”,这为企业进行各种投资活动提供了巨大的空间。其次,负面清单制度确立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为不同类型的市场参与者设定了标准化的准入条件,地方政府不再有权制定或发布任何涉及市场准入的负面清单,这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市场准入的隐性壁垒和歧视性制度,限制了地方保护主义行为,为市场主体创造了一个公开、透明的竞争环境。

一般来说,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两大类: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禁止准入类通常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生态安全、公众健康等重大领域,并明确禁止市场主体进入。这些领域通常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重要性,允许市场主体自由进入可能会带来严重后果。例如,一些涉及国家秘密、军事设施、核设施等的行业,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可逆损害的高污染行业,都可能被列入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则指那些虽然允许市场主体进入,但需满足特定条件或经过特别审批的行业、领域或业务。这些领域可能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安全等方面,因此需要政府进行必要的监管和调控。例如,一些资源开采、金融、医疗等行业,可能由于资源稀缺、风险性较高或需要特殊专业技能等原因,被列入限制准入类。

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设的历程来看,我国实行了部分省市先行先试、再到全国范围逐步推广的模式。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及其他相关机构共同审定并发布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并在天津、上海、福建和广东四省市进行试点,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该草案的发布旨在测试涉及的事项是否可行和可控,其中包括96项禁止类和232项限制类市场准入事项。2017年,试点的范围扩展至包括黑龙江、四川、重庆等11个省市。随后在2018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发布标志着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国的正式实施,表明中国市场监管改革迈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

## (二) 机制理论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推行,降低了市场准入的门槛,明确了政府与市场的角色边界,消除了市场准入的潜在障碍,创造了更加公平、透明和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通过梳理相关的制度背景和已有文献,本文认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主要通过如下三个途径影响城市创业活跃度。

### 1. 减少政府干预,降低创业风险和成本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从根本上打破了地方行政垄断,为市场竞争注入了新的活力(周志方等,2023)。这一制度创新通过清除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障碍,确保了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平等进入市场,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市场进入门槛和后续运营成本(郭冠男、李晓琳,2015)。同时,负面清单制度建立了“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明确框架,解决了正面清单模式下管理模糊、执法不透明的问题,为创业者创造了一个更加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陈升等,2020)。这种环境优化促进了政企关系与产业链关系的和谐发展,减少了信息不对称,降低了创业风险,为创业企业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市场基础(Aleksandr et al.,2016;Tian,2016;Marr et al.,2016)。

### 2. 改善要素市场资源配置,缓解创业的融资约束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优化要素市场资源配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周志方等,2023)。该制度通过减少政府对资源配置的直接干预,促进了资金、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的跨区域自由流动,有效缓解了要素市场的扭曲现象(张宽等,2023)。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明确了政府与要素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合理边界,使要素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到决定性作用(郭冠男,2019)。其中,金融资源配置的改善尤为重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打破地区分割,促进金融资源有效配置,降低了交易费用与价格差异,缓解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压力。同时,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激活了市场中的闲置资金,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为企业提供了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高了城市创业活跃度。

### 3. 促进多元化和跨地区经营,提高创业的潜在收益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促进多元化与跨地区经营,提升了创业的潜在收益(张宽等,2023)。传统上,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限制了企业的跨区域投资与经营,而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打破了这一僵局,形成了更加公平、有序的竞争市场(杜运周等,2022)。这一制度改革便利了企业的多元化与跨地区经营,为其提供了更多市场机会与投资选择(白俊等,2024)。首先,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赋予企业更多自主权,提升了其跨地区和跨行业投资的便利性。其次,负面清单制度的透明性与统一性降低了企业与其他市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增强了投资者信心。最后,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使得企业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寻求发展机遇,从而实现创业收益的最大化。

## 三、研究设计

### (一) 数据来源与处理

本文使用的数据包括工商企业注册数据、地区数据。第一,工商企业注册数据来自企查查数据库,并加总各行业新设立企业数量进行分析。第二,地区数据来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涵盖各地区生产总值、第二产业产值占比、地方财政支出等数据。参照罗春华等(2023)的做法,进行如下的样本处理:(1)剔除数据严重缺失的地区;(2)对个别控制变量样本缺失采用线性插值法进行补齐。最终样本是2014—2018年城市-行业-年份层面创业活跃度的面板数据集,共涵盖297个地级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时间为2016—2018年,而在制度实施后的时期,缺乏合适的对照组,这使得本文难以将处理效应与其他可能影响结果的时间变化因素区分开来。此外,根据渐进双重差分法的框架,如果处理效应在不同组或时间段之间存在异质性,包括

所有组都接受处理的时期可能会引入偏差 (Goodman-Bacon, 2021)。因此,本文选择了2014—2018年的期间进行研究。

本文上市企业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涵盖了上市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性质、财务状况、研发情况等。数据处理方面借鉴了吴非等(2021)的做法,具体步骤如下:(1)从数据集中移除金融行业的企业;(2)删除所有ST、\*ST标记的企业以及在研究期间退市的样本;(3)对数据中的主要连续变量进行1%的缩尾处理,以减少极端值的影响。

## (二) 变量说明

创业活跃度,参考白俊红等(2022)的做法,本文采用人口法对创业活跃度进行度量,即城市每万人新注册企业数量。其中新注册企业数量数据来自企查查数据库,各地区人口数据来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负面清单制度,中国省级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政策被视为一个准自然实验。本文将纳入当年试点的省份城市定义为实验组,而未纳入试点的省份城市则作为对照组进行比较分析。

控制变量,本文的控制变量为地区层面控制变量,参考袁礼和龚钰涵(2023)的做法构建,具体包括:(1)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用地区GDP取对数来衡量;(2)地区工业化水平,用地区第二产业产值占总产值比重来衡量;(3)互联网普及程度,用城市人均互联网用户数来衡量;(4)金融支持,用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取对数来衡量;(5)地方财政支出,用地方财政支出取对数来衡量;(6)地方教育支出,用地方教育支出取对数来衡量;(7)地方科技支出,用地方科技支出取对数来衡量。其中,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数据来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此外,市场化指数等变量数据来自王小鲁(2019)的《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上市企业数据来自国泰安数据库。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1所示。从样本构成来看,城市创业均值为7.304个/万人,最小值为0,最大值为1125个/万人,说明创业活跃度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存在差异。

表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创业活跃度	26694	7.304	24.903	0	1125
负面清单制度	26694	0.229	0.420	0	1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26280	7.324	0.938	4.834	9.729
地区工业化水平(%)	23760	46.854	10.005	20.000	74.700
互联网普及程度	26118	0.206	0.147	0.029	0.813
金融支持	26262	16.403	1.105	13.855	19.427
地方财政支出	26208	14.875	0.683	13.001	17.232
地方教育支出	26208	13.114	0.732	10.968	15.286
地方科技支出	26208	10.350	1.319	7.297	13.964

## (三) 基准计量模型

本文通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这一外生政策冲击,识别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创业活跃度的影响,参考Aneja和Xu(2022)的做法构建如下DID模型:

$$Y_{cit} = \alpha + \beta \times \text{negativelist}_{ct} + \lambda \times X_{ct} + \mu_c + \gamma_i + \varphi_t + \varepsilon_{cit} \quad (1)$$

(1)式中:下标 $c$ 表示城市, $i$ 表示行业, $t$ 表示时间。 $Y_{cit}$ 表示创业活跃度, $\text{negativelist}_{ct}$ 为本文核心解释变量,其含义为:如果城市 $c$ 在第 $t$ 年实施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则赋值为1,

否则为0; $X_{ct}$ 为城市层面一系列特征控制变量,包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工业化水平、互联网普及程度、金融支持、地方财政支出、地方教育支出、地方科技支出; $\mu_c$ 为城市固定效应,控制那些可能影响城市创业活跃度但不随时间改变的因素,例如城市的文化和制度环境; $\gamma_i$ 为行业固定效应,控制那些可能影响创业活跃度但在时间上保持不变的行业特征,如行业的周期性; $\varphi_t$ 为时间固定效应,以控制时间趋势和其他与时间相关的变量可能对创业活跃度的影响; $\varepsilon_{cit}$ 为随机误差项,在估计模型时,对系数的标准误进行了城市层面的聚类调整,以提高估计的准确性。本文重点关注系数 $\beta$ ,它反映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对创业活跃度的政策效应。

## 四、主要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基准回归结果分析

本文使用双重差分模型评估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城市创业活跃度的影响,基准结果如表2所示。表2第(1)列控制了地区固定效应、行业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表2第(2)列在第(1)列的基础上加入了一系列地区层面控制变量,包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工业化水平、互联网普及程度、金融支持、地方财政支出、地方教育支出、地方科技支出,用来控制地区自身经济发展状况、地方政府各种财政支持力度的差异可能对城市创业活跃度产生的影响。上述两个回归结果均表明,负面清单制度会提升城市创业活跃度。表2第(2)列回归结果显示,相较于不受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影响的城市,受该制度影响的城市新设立企业数量显著增加0.691个/万人,相当于城市创业水平提高9.46%(样本期间城市创业均值为7.304个/万人)。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城市创业活跃度	
	(1)	(2)
负面清单制度	0.520** (0.231)	0.691*** (0.247)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6694	23670
拟合优度	0.493	0.542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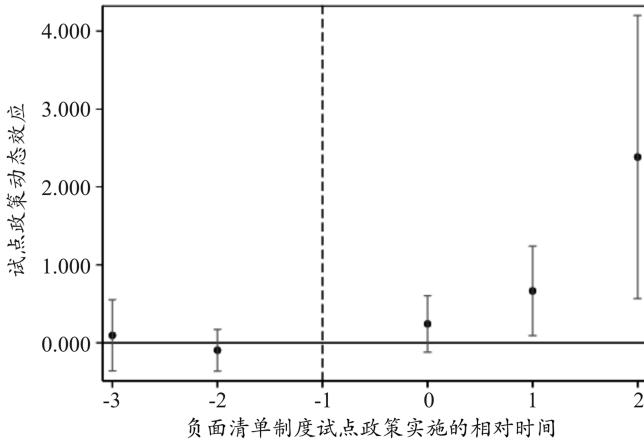
### (二) 平行趋势检验

双重差分模型要求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政策实施前,实验组与控制组具有平行趋势。本文参考Beck等(2010)的做法,采用事件研究法,对(1)式的双重差分模型进行平行趋势检验。模型构建如下:

$$Y_{cit} = \delta_1 + \sum_{t=-3, t \neq -1}^2 \delta_k D_{ct} + \lambda_1 X_{ct} + \mu_c + \gamma_i + \varphi_t + \varepsilon_{cit} \quad (2)$$

(2)式中:下标 $c$ 表示城市, $i$ 表示行业, $t$ 表示时间,被解释变量为创业活跃度 $Y$ , $D_{ct}$ 表示一组政策虚拟变量,如果城市 $c$ 在第 $t$ 年实施了负面清单制度的试点政策,则取值为1,否则为0。本文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政策实施的上一年作为基准年份,即(2)式中未纳入 $D_{ct}^{-1}$ 。本文在

(2) 式中重点关注系数  $\delta_k$ 。在图 1 所示的平行趋势检验结果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政策实施前各期的系数估计值均在 0 值附近波动且在 90% 置信区间内不显著,在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政策实施后系数显著为正。这说明,本文的对照组和实验组基本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另外,从图 1 中还可以看出,在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政策实施后,政策效果逐渐显现,政策实施后第一年创业活跃度显著上升,第二年创业活跃度达到较高水平。



注:图中实心点表示(2)式中的系数  $\delta_k$ ,使用聚类到城市层面稳健标准误,竖线对应 90% 上下置信区间。

图 1 平行趋势检验图

### (三) 渐进 DID 异质性处理效应分析

鉴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多个时点实施,本文采用渐进双重差分模型评估其政策效应。Goodman-Bacon (2021) 指出当处理效应在不同时间点陆续实施时,构建双向固定效应模型,估计结果可能会因为处理效应的异质性而产生偏误。

为避免这一偏误,本文进一步使用两种更加稳健的渐进 DID 估计量。第一种方法是 Borusyak 等 (2024) 提出的“插补法”,该方法通过多步骤过程估计缺失的反事实值。具体而言,先根据平行趋势假设计算处理组的动态效应,再利用反事实情境下的预测值估计处理组的平均处理效应。第二种方法是 Callaway 和 Sant’Anna (2021) 提出的“组别-时间估计法”,该方法根据处理时点将处理对象分组 (G),并根据时间划分时间段 (T),从而获得组别-时间分组 (G, T)。随后,对每个 (G, T) 组合计算其对应的平均处理效应 (ATT (G, T)),并通过加权平均得到最终的政策效应估计值。检验结果如表 3 所示,其中,第 (1) 列报告了使用插补法时的稳健估计量;第 (2) 列报告了使用组别-时间估计法时的稳健估计量。使用更加稳健的渐进 DID 估计方法后,负面清单制度的系数依然显著为正,表明结果稳健。

表 3 渐进 DID 的稳健估计量

变量	被解释变量:城市创业活跃度	
	(1)	(2)
	插值估计量	组别-时间估计量
负面清单制度	0.707** (0.281)	0.898*** (0.271)
观测值	26694	26694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1%、5%。

#### (四) 安慰剂检验

为了降低处理组和对照组城市之间创业活跃度差异可能由时间变化引起的影响,本文根据平行趋势检验的结果,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政策的实施时间分别提前1年和2年,以此构建假设的政策实施时间,并对(1)式进行回归,结果如表4所示。从表4中可以看出,政策提前1年和政策提前2年的系数估计值均不显著。这说明,处理组城市 and 对照组城市的时间趋势没有系统性差异,再次证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政策显著提高了城市创业活跃度。

表4 安慰剂检验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城市创业活跃度	
	(1)	(2)
政策提前1年	0.117 (0.196)	
政策提前2年		-0.162 (0.23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3670	23670
拟合优度	0.542	0.542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为进一步验证研究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本文采用了随机抽取处理组的方法进行安慰剂检验。如果基于随机抽取的样本所构造的政策虚拟变量对城市创业活跃度没有显著影响,那么可以认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政策对处理组城市创业活跃度的正面影响是确凿的。通过500次随机抽样,本文对城市创业活跃度进行了回归分析,并绘制了主要系数的概率密度分布图。从图2中可以观察到,交互项系数大多数分布在0附近,而在本研究的基准回归中,城市创业活跃度的估计系数为0.691,位于分布的边缘。这一发现表明,本文的估计结果不太可能是由于其他未观测因素的影响,从而增强了研究结果的可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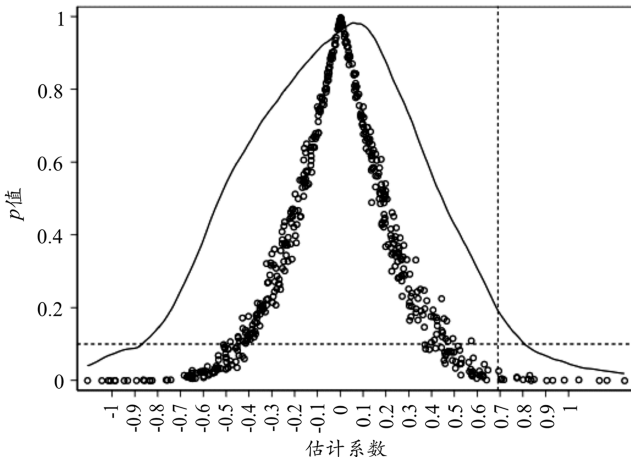


图2 安慰剂检验图



(五) 稳健性检验

1. 排除其他政策干扰

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政策的实施期间,中国还推出了其他一些可能对城市创业活跃度产生影响的重要政策。通过搜集和梳理文件,本文发现两个可能影响样本期间城市创业活跃度的试点政策,分别是“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为避免“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的干扰,本文在基准回归中加入了“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的虚拟变量,城市当年若设为自由贸易区则为 1,否则为 0。结果如表 5 第(1)列所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政策仍然显著地提高了城市创业活跃度。

同时,为避免“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干扰,本文在基准回归中加入了“一带一路”倡议的虚拟变量,城市当年若为“一带一路”倡议重点涉及区域,则赋值为 1,否则为 0。结果如表 5 第(2)列所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政策仍然显著地提高了城市创业活跃度。以上回归结果均表明,本文的基准回归结果不受相似政策冲击的影响。

表 5 排除其他政策干扰检验

变量	被解释变量:城市创业活跃度	
	(1)	(2)
负面清单制度	0.751*** (0.249)	0.671*** (0.240)
自由贸易试验区	-0.215 (0.303)	
“一带一路”倡议		0.268 (0.25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3670	23670
拟合优度	0.542	0.542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1%。

2. 更换创业活跃度度量方式

为了检验结果的稳健性,本文还采取了以下方式来衡量城市创业活跃度:(1)用城市每年新注册企业的数量(万)直接衡量创业活跃度;(2)用各地级市中国区域创新创业指数中的新建企业数量得分来衡量创业活跃度。表 6 第(1)列和第(2)列的回归结果与本文基准回归结果相一致。

表 6 更换创业活跃度度量方式检验

变量	(1)	(2)
	新注册企业的数量	新建企业数量得分
负面清单制度	0.046** (0.021)	0.610* (0.34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未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3670	1305
拟合优度	0.445	0.973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第(1)列使用的是城市-行业-年份层面的样本,第(2)列使用的是城市-年份层面的样本;\*\*、\*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5%、10%。

### 3. 变换样本期数

为了应对样本期间选择可能带来的局限性,本文在稳健性检验中扩展了样本期间,分别考察了2013—2019年和2010—2020年的数据。回归结果显示,无论样本期间如何扩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驱动效应依然稳健。

**表 7** 变换样本期数检验

变量	被解释变量:城市创业活跃度	
	(1)	(2)
	2013—2019年	2010—2020年
负面清单制度	0.598 <sup>***</sup> (0.223)	0.725 <sup>**</sup> (0.35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34578	54288
拟合优度	0.537	0.515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1%、5%。

## 五、影响机制分析

### (一) 政府干预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减少政府的干预,降低创业风险和成本,提升城市创业活跃度。此外,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缓解了以往正面清单模式下准入依据不健全和执法模糊的问题,进一步减少了地方政府设立隐性准入壁垒的风险(Acemoglu and Cao, 2015)。本文进一步检验了负面清单制度在不同政府干预程度地区对创业活跃度的影响。理论上,如果负面清单制度通过减少政府干预对企业创业产生影响,那么我们预期该制度在政府干预较强的地区效果更为显著。为此,本文采用以下两种指标作为地方政府干预程度的代理变量:(1)《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中的非国有经济发展指数,其数值越大,表明政府干预程度越低;(2)《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指数,其数值越大,表明政府干预程度越低。

本文分别以2015年各地区非国有经济发展指数和政府与市场关系指数的中位数为界,将大于中位数的样本定义为政府干预较弱的组,将小于等于中位数的样本定义为政府干预较强的组。表8结果表明,无论采用哪种政府干预程度的衡量指标,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政府干预较强的地区对创业活跃度的提升作用显著高于政府干预较弱的地区。在政府干预较强的地区,过度干预限制了创业者的市场机会,而负面清单制度通过消除不当的准入限制、简化行政审批程序,降低了创业风险和成本,显著释放了创业潜力。相比之下,在政府干预较弱的地区,由于市场环境本身较为自由,负面清单制度的附加效应相对不明显。

由于各行业受政府干预程度不同,负面清单制度对行业创业活跃度的影响可能存在异质性。为验证这一点,本文进行了分行业回归分析。表9结果显示,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显著降低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创业活跃度。这可能是因为这些行业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可能涉及资源开采和环境保护,因此负面清单中的限制较多,导致创业

活跃度下降。相反,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显著促进了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的城市创业活跃度。与其他行业相比,这些行业通常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运营成本,因此政府的显性和隐性制度成本对这些行业的影响更为显著。在以往正面清单模式下,这些行业往往存在管理模糊、执法不透明的问题,地方政府可能会设置隐性壁垒,限制企业进入。而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消除了不当的准入限制,降低了这些行业的总体成本,从而激发创业活跃度。

表 8 政府干预程度分组检验结果

变量	被解释变量:城市创业活跃度			
	非国有经济发展指数		政府与市场关系指数	
	政府干预较强组	政府干预较弱组	政府干预较强组	政府干预较弱组
	(1)	(2)	(3)	(4)
负面清单制度	0.944** (0.376)	0.535 (0.350)	1.156*** (0.438)	0.432 (0.34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9990	13680	10710	12960
拟合优度	0.755	0.516	0.758	0.472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1%、5%。

表 9 行业异质性检验结果

面板 A	(1)	(2)	(3)	(4)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房地产、建筑业	制造业	采矿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负面清单制度	-0.037* (0.019)	-0.413 (0.264)	-0.406 (0.285)	-0.002 (0.007)	-0.137 (0.641)
观测值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拟合优度	0.467	0.913	0.962	0.822	0.596
面板 B	(6)	(7)	(8)	(9)	(10)
	农、林、牧、渔业	批发和零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负面清单制度	1.189*** (0.423)	7.744*** (2.543)	0.023 (0.113)	0.031 (0.024)	0.404 (0.280)
观测值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拟合优度	0.719	0.931	0.905	0.785	0.917
面板 C	(11)	(12)	(13)	(14)	(15)
	住宿和餐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教育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负面清单制度	1.946*** (0.724)	1.847** (0.781)	0.044*** (0.015)	0.029 (0.018)	0.022 (0.074)
观测值	1305	1305	1305	1305	1305
拟合优度	0.882	0.703	0.851	0.547	0.91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注:被解释变量为城市层面的相应行业的创业活跃度;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 和 \* 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1%、5%和 10%。

## (二)要素市场资源配置

据前文理论分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善了要素市场资源配置,缓解了融资约束,进而促进了城市创业活跃度。在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后,地方政府自由裁量权减少,通过设置行政壁垒干预要素配置的空间被压缩,资源可以根据价格机制在不同地区、行业和企业间自由流动,市场主体在逐利动机的驱使下进行创业的意愿增强(倪鹏途、陆铭,2016)。借鉴白俊等(2024)的做法,本文用《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中要素市场发育程度指数来衡量要素市场资源配置,该指数越大,说明地区要素市场资源配置越好。

本文以2015年要素市场发育程度指数的中位数为界,将小于等于中位数的样本定义为要素市场发育程度较低组,将大于中位数的样本定义为要素市场发育程度较高组。表10结果表明,相较于要素市场发育程度较高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要素市场发育程度较低组的创业活跃度提升作用更大。在要素市场发育程度较低组,由于这些地区原本资源配置效率较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显著改善了资源配置,促进了创业活动。在要素市场发育程度较高组,这些地区本身资源配置处于较好状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对创业活跃度的边际影响较小。

**表 10** 要素市场发育程度分组检验

变量	被解释变量:城市创业活跃度	
	(1)	(2)
	要素市场发育程度较低组	要素市场发育程度较高组
负面清单制度	1.593** (0.683)	0.395 (0.30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行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9360	14310
拟合优度	0.779	0.497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表示显著性水平为5%。

融资约束会制约企业的投资创业活动,当企业面临较为严重的融资约束时,会缺乏足够的资金去进行创业投资,投资创业活动的意愿会降低。银行信贷是大众创业的重要资金来源,然而,由于创业活动的高风险性和信息不对称,中小企业往往难以获得银行贷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释放了政策支持信号,缓解了金融市场与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因而会提高银行对企业借贷的概率,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最终促进企业的投资创业活动。

本文参照Hadlock和Pierce(2010)、Whited和Wu(2006)的做法,构建SA指数来度量企业的融资约束程度,SA指数越大,表示融资约束程度越高。另外,借鉴徐飞(2019)的做法,本文用企业向银行的贷款取对数来度量银行向企业的信贷情况。

在表11中,第(1)列报告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融资约束的影响。从回归结

果来看,政策虚拟变量对融资约束 SA 指数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能缓解企业的融资约束。第(2)列报告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银行借款的影响,政策虚拟变量对银行借款的系数显著为正。以上结果表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发挥信号机制,缓解银行与企业间的信息不对称,增加银行向企业的贷款,进而缓解企业融资约束,最终促进了企业的投资创业活动。

表 11 企业融资约束检验

变量	(1)	(2)
	SA 指数	银行贷款
负面清单制度	-0.003* (0.002)	0.279* (0.157)
企业层面变量	控制	控制
地区层面变量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1460	9763
拟合优度	0.979	0.650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企业层面的稳健标准误;企业层面变量包括总资产净利润率、账面市值比、股权性质;\*表示显著性水平为 10%。

### (三) 企业经营绩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促进多元化和跨地区经营,提高创业的潜在收益,进而提升城市创业活跃度。企业为了获取更多投资机会和稀缺资源,往往进行跨区域投资(白俊等,202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提供更多投资机会、降低信息不对称、提高市场竞争,刺激企业的跨地区投资行为(朱凯等,2019;曹春方、贾凡胜,2020)。具体而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高企业的潜在收益:首先,简化审批流程,降低了行政壁垒,使企业能够更自由地进入不同市场,从而扩大经营范围和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白俊等,2024)。其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透明性和统一性减少了企业与异地市场或不同行业市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增强了投资者信心,鼓励企业跨地区和跨行业投资,进而提升企业业绩。最后,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使企业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寻求发展机遇,从而实现利润最大化。

本文用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来衡量创业的潜在收益。分别用 LP 和 OLS 两种方法对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进行测算,表 12 第(1)列和第(2)列报告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回归结果显示,两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说明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提高了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进一步地,本文分别用企业营业收入取对数和企业利润总额取对数来衡量企业的经营绩效。从表 12 第(3)列和第(4)列的回归结果来看,两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也提高了企业的经营绩效。以上回归结果表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推动多元化和跨地区经营,增加投资,拓宽市场,提高创业的潜在收益,进而提升城市创业活跃度。

表 12 企业经营绩效检验

变量	(1)	(2)	(3)	(4)
	TFP-LP 算法	TFP-OLS 算法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负面清单制度	0.029* (0.016)	0.029* (0.017)	0.056*** (0.020)	0.047* (0.025)
企业层面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层面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0510	10510	11448	10456
拟合优度	0.924	0.941	0.927	0.902

注:括号内为聚类到企业层面的稳健标准误;企业层面变量包括总资产净利润率、账面市值比、股权性质;\*\*\*、\*分别表示显著性水平为1%、10%。

## 六、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吸引更多市场主体进入潜在市场,激发市场活力,提高市场竞争的充分性。同时,作为市场准入领域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负面清单制度厘清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减少地方政府的干预,压缩地方政府设置行政壁垒的操作空间,营造更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本研究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为准自然实验,利用中国工商企业注册信息数据,运用双重差分模型实证检验了市场准入管制放松对城市创业活跃度的影响效应。研究发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显著提高了城市创业活跃度。机制检验发现,该制度通过减少政府干预、优化要素资源配置以及改善企业经营绩效,提高城市创业活跃度。首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减少了政府对市场的过度干预,降低了创业风险和成本。其次,该制度改善了要素市场资源配置,缓解了创业的融资约束。最后,该制度促进了多元化和跨地区经营,提高了创业的潜在收益。

本文的研究结论不仅丰富了市场准入管制对微观经济主体影响的相关文献,也对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其他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宝贵的参考和启示。基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政府应当持续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完善和深化,着力破除不合理的市场进入限制和隐性壁垒。同时,将更多的决策权交还给市场主体,这样不仅能够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还能为城市创业营造更加有利的市场环境。第二,扩大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应用范围。鉴于负面清单制度在明确政府行为边界、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方面的显著成效,建议将这一管理模式逐步推广至其他经济治理领域。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市场主体创造更加公开、公平和透明的营商环境。第三,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和评估。为确保负面清单制度的有效实施,应建立健全相关的监督机制和评估体系。定期评估制度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不断优化和完善制度设计,以最大发挥其促进创业和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第四,完善配套政策支持体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应与其他相关政策协同推进,如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等。通过建立健全综合性的政策支持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方

位的制度保障和服务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创业活跃度和经济活力。第五,加强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政府应当着力提升自身的服务效率。通过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供更加便捷的公共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确保市场主体在更加开放的市场环境中顺畅运营。

### 参考文献:

- 1.白俊、袁勋、乔君,2024:《放松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跨地区投资——基于负面清单制度试点的准自然实验》,《财经研究》第4期。
- 2.白俊红、张艺璇、卞元超,2022:《创新驱动政策是否提升城市创业活跃度——来自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政策的经验证据》,《中国工业经济》第6期。
- 3.曹春方、贾凡胜,2020:《异地商会与企业跨地区发展》,《经济研究》第4期。
- 4.陈升、李兆洋、唐云,2020:《清单治理的创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中国行政管理》第4期。
- 5.杜永波,2020:《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产业法协同性考量》,《中国政法大学学报》第4期。
- 6.杜运周、刘秋辰、陈凯薇、肖仁桥、李姗姗,2022:《营商环境生态、全要素生产率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多元模式——基于复杂系统观的组态分析》,《管理世界》第9期。
- 7.郭冠男,2019:《如何认识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中国行政管理》第1期。
- 8.郭冠男、李晓琳,201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与路径选择:一个总体框架》,《改革》第7期。
- 9.李宏彬、李杏、姚先国、张海峰、张俊森,2009:《企业家的创业与创新精神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经济研究》第10期。
- 10.李善民、杨继彬、钟君煜,2019:《风险投资具有咨询功能吗?——异地风投在异地并购中的功能研究》,《管理世界》第12期。
- 11.林伟芬、胡耀、何骏,2023:《电子商务发展对城市创业活跃度的影响》,《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12.罗春华、杨勇、韦典龙,2023:《国家审计与城市创业活跃度》,《南京审计大学学报》第6期。
- 13.倪鹏途、陆铭,2016:《市场准入与“大众创业”:基于微观数据的经验研究》,《世界经济》第4期。
- 14.王小鲁、樊纲、胡李鹏,2019:《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5.王雄元、徐晶,2022:《放松市场准入管制提高了企业投资效率吗?——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的准自然实验》,《金融研究》第9期。
- 16.王永进、冯笑,2018:《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企业创新》,《中国工业经济》第2期。
- 17.吴非、常曦、任晓怡,2021:《政府驱动型创新:财政科技支出与企业数字化转型》,《财政研究》第1期。
- 18.徐飞,2019:《银行信贷与企业创新困境》,《中国工业经济》第1期。
- 19.袁礼、龚钰涵,2023:《专利质押融资对创业活跃度的影响》,《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1期。
- 20.张韩、王雄元、张琳琅,2021:《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供给侧去产能——基于负面清单制度试点的准自然实验》,《财经研究》第7期。
- 21.张宽、雷卓骏、李后建,2023:《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来自负面清单的证据》,《世界经济》第5期。
- 22.支宇鹏、卢潇潇,2023:《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设立与城市创业活跃度》,《中国流通经济》第3期。
- 23.周志方、韩尚杰、程宇,2023:《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企业创新——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的准自然实验》,《财经研究》第11期。
- 24.朱凯、潘怡麟、张舒怡、陈信元,2019:《管制下的市场分割与租值耗散——基于企业集团跨地区经营的视角》,《财经研究》第4期。
- 25.Acemoglu, D., and D. Cao. 2015. "Innovation by Entrants and Incumbent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57: 255-294.
- 26.Aghion, P., R. Burgess, S. Redding, and F. Zilibotti. 2008. "The Unequal Effects of Liberalization: Evidence from Dismantling the License Raj in Indi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8(4): 1397-1412.

27. Aleksandr, K., B. Jaroslav, and K. Ludmila. 2016. "The Entrepreneurial Perception of SME Business Environment Quality in the Czech Republic." *Journal of Competitiveness* 8(1): 66–78.
28. Aneja, A., and G. Xu. 2022. "The Costs of Employment Segregation: Evidence from the Federal Government under Woodrow Wils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7(2): 911–958.
29. Beck, T., R. Levine, and A. Levkov. 2010. "Big Bad Banks? The Winners and Losers from Bank Deregu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65(5): 1637–1667.
30. Borusyak, K., X. Jaravel, and J. Spiess. 2024. "Revisiting Event Study Designs: Robust and Efficient Estimation."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91(6): 3253–3285.
31. Callaway, B., and P. H. C. Sant'Anna. 2021.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Multiple Time Period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25(2): 200–230.
32. Goodman-Bacon, A. 2021.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with Variation in Treatment Timing."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225(2): 254–277.
33. Hadlock, C., and J. Pierce. 2010. "New Evidence on Measuring Financial Constraints: Moving beyond the KZ Index."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3(5): 1909–1940.
34. Marn, J. T. K., C. W. Hin, and A. M. Bohari. 2016. "Antecedents of Strategic Planning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Malaysia: The Influence of Ownership Motivations and Environmental Uncertaint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6(S7): 270–276.
35. Tian, X. L. 2016. "Participation in Export and Chinese Firms' Capacity Utilization."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Economic Development* 25(5): 757–784.
36. Whited, T., and G. Wu. 2006. "Financial Constraints Risk."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19(2): 531–559.

## Negative List System of Market Access and Urban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Level

Fang Guanfu<sup>1</sup>, Feng Qi'ang<sup>1</sup> and Zhu Ying<sup>2</sup>

(1: School of Busines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2: School of Finance & Public Administration, Shanghai Lixin University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regulate government behavior and stimulate market vitality,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for market acces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improving market efficiency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from 2014 to 2018, this paper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impact of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of market access on urban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and its mechanism by using the difference-difference model.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of market access significantly promoted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in cities. The mechanism analysis further reveals that the system enhances the activity of urban entrepreneurship by reducing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factor resources, and improving the business performance of enterpris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olicy effect of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of market acc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in cities, which provides a useful reference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deregulation service" and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Keywords:** Market Access, Negative List System, Urban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Level

**JEL Classification:** R11, R58

(责任编辑:惠利、陈永清)